
提篮桥监狱

——中国境内第一个审判日本战犯的场所

徐家俊

提篮桥监狱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启用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1916年以后又陆续进行了扩建和改建,现有主要建筑物为1917年—1935年间建造。提篮桥监狱于1935年定型后,有5层监楼9幢,4层、6层监楼各1幢,还有工场楼(5层)、医院(8层)、办公楼、了望楼等,共有建筑面积7万多平方米,监室3900多间,占地面积60.4市亩。故有“远东第一监狱”之称。1994年曾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为上海市级建筑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胜利后,从1945年12月起,盟军美国军队曾借用提篮桥监狱关押日本战犯。^①该处除关押日本战犯外,还关押了其他国籍的战犯。^②1946年1月24日,设在提篮桥监狱内的美军军事法庭首次对18名日本战犯进行审判。^③到1947年2月美军撤离提篮桥监狱,共计审判日本战犯47人。^④美军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档案卷宗现存放在国外,笔者无法查阅,但是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上海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以及各类报刊和其他书籍资料,仍可得知如下史实。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② 《民国日报》1945年12月29日,《大公报》1946年1月3日。

③ 《中央日报》、《华美晚报》1946年1月24日;《中央日报》、《民国日报》、《和平日报》、《大公报》1946年1月25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七一3103卷。

一 美军军事法庭对镗木正隆等 18 名日本战犯的审判和处置

1946 年初,美国中国战区参谋长兼驻华美军总司令魏德迈将军奉命在中国上海组建美军军事法庭,审判日本军队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杀害美国空军被俘人员的有关案件。军事法庭设在长阳路 147 号提篮桥监狱内一幢 6 层监楼。这幢监楼建于 1933 年,建筑面积 6560 平方米,有监舍 150 余间。它原先是狱内专押外国籍男犯的地方,设施较完备,时称“西人监”。美国军事法庭设在这幢楼的 2 层。法庭正面设 5 个法官席座,两侧坐记录员和翻译,记录员后为记者席;翻译席后面 3 排座位坐日本战犯,每排 6 人,共 18 人。法官对面,一面为检察官席,一面为辩护士席。

1946 年 1 月 24 日上午,美军军事法庭在此开庭审判日本战犯。法官、检察官、辩护士、翻译、记录员等工作人员均由美军军官担任。法官以美国密德顿准将为首组成,检察官由韦斯德上校等 2 人担任,辩护士为赫金斯中校、蓝文少校。被告 18 名日本战犯,为首者是侵华日军第三十四军参谋长镗木正隆少将,汉口宪兵队司令官福本龟治大佐,其他 16 人是少佐酒井定次,大尉小阪庆助,准尉藤井勉,曹长增井庄造、久松宾,军曹山口久吉、田孝吉、竹内良行、松田耕一、藤井纯一,上等兵白川舆三郎、西川庄次、水田优,汉口日领事馆工作人员滨田正平、真锅良一,还有加藤匠。^①

10 点整,法庭宣布开庭,法官先命记录员宣誓,又命翻译咸俊龙上尉等 3 人宣誓,宣誓毕。首席检察官韦斯德上校起立宣读美军各项命令及起诉目录,由法官承认收到,准予备案。法官、检察官、辩护士等先后起立宣誓。然后由检察官宣读起诉书,指控日本战犯镗木正隆等 18 人的罪行。首犯镗木正隆,1897 年生于日本石川县,1920 年 5 月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38 年 8 月入侵中国。

^① 《中央日报》、《民国日报》、《大公报》、《华美晚报》、《和平日报》1946 年 1 月 25 日。

在华期间,他指挥部下残杀中国军民,并于1944年12月在汉口制造杀害美国飞行员事件(1944年11月21日,美国一架飞机在汉口上空被日本击毁,3名美军飞行员被日军捕获,受到百般折磨,12月16日,这3人又遭到日军毒打,处以绞刑后焚化)。1945年6月,镗木调回日本任第五十五军参谋长。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12月24日,他被从东京引渡到中国,关押在提篮桥监狱。

2月11日上午,军事法庭又一次在提篮桥监狱公开审讯镗木正隆等18名日本战犯。法庭上除了原来到庭旁听的60名新闻记者外,又增设了100个旁听席,并于当日早晨在监狱外发旁听证,任何人均可领取,发完为止。除原定摄影记者外,其他人员不得拍摄照片。^①2月18日的庭审,原美国空军飞虎队司令陈纳德也到庭旁听,军事法庭特地为陈纳德设立了首席旁听席。^②

在各次开庭审理中,负责调查此案的美国蒙乃可少校、伯斯丁上尉及目睹美国飞行员被日本战犯杀害的中国平民杨德有、宋文通等人也到庭作了陈述,控诉了日本战犯在汉口对美俘飞行员所作的种种非人道暴行。经法庭调查、辩护士的辩护、被告的答辩等法定程序,2月28日美军军事法庭对18名日本战犯作出宣判,判处镗木正隆、藤井勉、增井庄造、松田耕一、白井舆三郎等5人死刑,对福本龟治判处无期徒刑,对酒井定次判处有期徒刑20年,对久松宾,山口久吉、西川庄次判处15年,对田孝吉、竹内良行、藤井纯一判处12年;对小阪庆助、真锅良一判处3年,对加藤匠判处2年,对水田优判处一年半,滨田正平无罪释放。^③

4月22日上午8时,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的5名日本战犯,由美国宪兵押解到这幢监房的3层绞刑房外的一间房间内。由汉姆上尉用日语向他们宣布执行绞刑,临刑前,法庭为他们举行了简单的宗教仪式。这5名日本战犯中只有藤井勉信奉天主教,军事法

① 《伙公报》、《华美晚报》1946年2月10日。

② 《伙公报》、《和平日报》1946年2月18日。

③ 《华美晚报》1946年2月28日;《和平日报》、《民国日报》1946年3月1日。

庭请来了上海的西班牙籍天主教神父江柴拉士为其祷告；其他 4 人均信奉佛教，法庭请来了上海地区著名寺庙里的僧人为之诵经超度。

8 时 15 分，军事法庭按照日本战犯的军阶大小先后执行绞刑。辘木正隆少将排列首位，被第一个押进绞刑房。先用绳索绑住手脚，黑布口袋蒙住头部后，再用绞架上的绳索把其颈部套住扎紧。令辘木站在活动地板上。随着一声令下，推动手闸，活动地板就向两侧分开，辘木双脚悬空整个身子就被颈中的绳索吊在绞架上，瞬息间窒息而亡，尸体通过方孔，吊入楼下的停尸房。接着其他 4 人分别入室行刑（行毕对尸体实行火化）。曾任美军统帅艾森豪威尔之私人卫士的巴萨克中尉系这 5 名日本战犯绞刑的实施人。监刑者和证人有韦斯德上校、美新闻联络组主任凯脱中校、美战犯审判委员会法官威林斯少校、加蓝特上尉以及美国宪兵 5 人，其他无关人员和新闻记者一律禁止入内。^① 该执行日本战犯的绞刑房面积 18 平方米，三面环壁，一面有窗。这座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绞刑房奇迹般地保存至今，绞架、活动地板等物件均是 50 多年前的原物。

据查，从 1945 年 12 月 16 日起，到 1946 年 5 月 1 日止，国民政府先后在北平、沈阳、南京、广州、济南、汉口、太原、上海、徐州、台北 10 个城市设立了专门审判战犯的军事法庭。其中，南京军事法庭直属国民政府国防部，其它 9 个军事法庭隶属于各“战区”（“绥靖区”、“行辕”）。这 10 所军事法庭中审判日本战犯时间最早的是设在上海的第一绥靖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和设在北平的第十一战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时间都在 1946 年 4 月。而设在提篮桥监狱的美军军事法庭，则如上述于 1946 年 1 月即已开庭。可知，提篮桥监狱确是中国境内第一个审判日本战犯的场所。

① 《中央日报》、《民国日报》、《大公报》、《新闻报》、《和平日报》1946 年 4 月 23 日；（日）稻叶正夫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 1981 版，第 134 页。

二 美军军事法庭对其他日本战犯的审判概况

除了1946年1月24日对镝木正隆等18名战犯首次开庭审判,4月22日对5人处以绞刑外,美军军事法庭还于1946年间在提篮桥监狱内对其他日本战犯进行过多次审判,被审判的对象主要是摧残、虐待被俘的美国飞行员和菲律宾盟友的日本战犯。据日本官方公布的资料称,1946年1月—9月,美军军事法庭在上海对47名日本战犯进行审判。^①这与当时报刊上公布的有名有姓、有职务、有军衔的资料统计数字略有出入。

按时间为序,审判概况如下:

3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第十三军司令官泽田茂中将,田外次郎上尉、光勇精上尉和冈田隆平上尉进行审判。被控主要罪行是参与杀害美杜立德飞行队员案。军事审判委员由马兰诺上校等6人组成,韩德伦中校等2人任检察官,白丁中校等二人任辩护士。泽田茂等分别判处5—9年有期徒刑。^②

同月,美军军事法庭对前江湾战俘集中营翻译主任石原勇,沈阳附近美军集中营主任三木遂进行审判。被控主要罪行是在集中营虐待美国俘虏。主审官由米都顿上校、莱克上校、米撤中校担任,葛拉特上尉等任检察官。石原勇被判终身监禁^③,三木遂判处徒刑25年。^④

4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星川森次郎上士、向山玉忠准尉、永井正次翻译进行审判,被控主要罪行是虐待美国盟友菲律宾人。他们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7、22和20年。^⑤

① 昭和三十年(1955年)3月1日,日本厚生省援助局公布的数字。

② 《华美晚报》1946年3月4日;《和平日报》1946年3月8日,3月15日。

③ 《华美晚报》1946年3月4日;《民国日报》1946年3月7日;《和平日报》1946年3月8日。

④ 《民国日报》1946年3月15日;《和平日报》1946年3月18日。

⑤ 《大公报》、《华美晚报》1946年4月27日。

6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中野良雄大尉,川井靖海兵长、井村秀一兵长、关晋上等兵等人进行审判。这4名战犯被控在台湾于1945年5月击落美军哈德中尉所乘的飞机,对哈德中尉施以暴刑。^① 审判官由培莱中校、岳开少校、哈尔顿少校担任,福娄中尉等担任检察官。

7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驻台湾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司令部军法处长古川大佐及所属杉浦中佐、中野大尉、河东、松井、伊远、藤井中尉等8人,进行审判。马兰上校、贝利中校、彼史华尔特中校为审判官。费洛士上尉、奥斯磅中尉担任检察官,凯莱上尉、退纳中尉等任辩护律师。^②

9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原侵华日军华南派遣军第二十三军司令官兼香港总督田中久一中将以及参谋长福地春功少将判处绞刑(但没有执行,后来押解广州枪决),被控罪行主要是在香港虐杀美军少校荷克;其同谋者久保口外中佐、渡边昌盛被判处无期徒刑,山口教一少佐被判处有期徒刑,浅川弘子上尉无罪释放。^③

同月,美军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松田大佐和川岛大尉进行审判,被控罪行主要是战前在吉林长春虐待集中营内之美国俘虏,手段异常残酷。^④

日本战犯关押审判期间,有的战犯在提篮桥监狱内自杀或病亡,如日本驻台湾司令官、总督安藤利吉陆军大将于1946年4月19日深夜,服毒自杀死亡,卒年63岁。^⑤安藤利吉及其僚属15人,系同年4月15日从台湾押解到沪,他是中国境内自杀死亡的日军最高将领。^⑥ 侵华总头目冈村宁次在其回忆录中也曾提到安藤自

① 《大公报》、《华美晚报》1946年6月8日。

② 《华美晚报》1946年7月1日。

③ 《民国日报》、《大公报》1946年9月4日;《广州市大事记》。

④ 《民国日报》1946年9月6日。

⑤ 《申报》、《中央日报》、《新闻报》、《大公报》、《和平日报》1946年4月23日。

⑥ 张子申、薛春德编著:《走向神社的哀歌·日军毙命录》,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224页。

杀狱中的史实。^①数天后,与安藤同机押解提篮桥监狱的安藤的法律顾问松尾少佐也在狱中悬梁自尽。^②

同年 11 月 28 日,曾任日本第六方面军司令官的冈部直三郎大将在提篮桥监狱内突发脑溢血,于当晚 7 时死亡,卒年 60 岁。^③冈部是中国境内因病死亡的日军中的最高将领。^④

三 提篮桥监狱关押、审判、处置日本战犯的其他情况

1946 年 3 月在上海成立了第一绥靖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1947 年 7 月,第一绥靖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奉命撤销,归并入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北四川路江湾路口。同年 8 月,国防部决定在上海设置“战犯监狱”,地点位于江湾殷高路,原在押提篮桥监狱的日本战犯大部分移押此处,但判处死刑的日本战犯仍押提篮桥监狱。^⑤

据有关资料反映,上海军事法庭(包括前期的第一绥靖区军事法庭,和 1947 年 7 月以后归并后的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共审判日本战犯 116 人,其中判处死刑 14 人^⑥,无期徒刑 22 人,有期徒刑 75 人,无罪释放 5 人。^⑦被判处死刑的,除米村春喜和下田治郎两人是在江湾刑场执行外^⑧,其余 11 人先后于 1947 年 8 月 13 日—1948 年 9 月 9 日间,由中国法警执行,枪决在提篮桥监狱的刑场上。其中第一个枪决的是日本第二十二师团参谋部招抚工作班成员黑泽次男,时年 34 岁,系日本栃木人;最后一名枪决在监狱

① [日]稻叶正夫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34 页。

② 《新闻报》、《和平日报》、《民国日报》1946 年 4 月 26 日。

③ 《民国日报》、《新闻报》、《申报》1946 年 11 月 30 日。

④ 张子申、薛春德编著:《走向神社的哀歌·日军毙命录》,第 283 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申报》1947 年 7 月 26 日。

⑥ 应为 14 人,查资料只查到 13 人,笔者。

⑦ 王辅著:《日军侵华战争》,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851 页。

⑧ 《申报》1947 年 6 月 18 日。

刑场上的是曾任奉系军阀张作霖少将顾问的伊达顺之助，时年 56 岁，日本东京人。其他还有江苏溧阳日本宪兵队军曹富田德、日本宪兵队杭州情报主任芝原平三郎、上海日本宪兵队准尉久保江保治、军曹野间同二、崇明日本宪兵队队长大庭早志、崇明日本宪兵队特高课课长中野久勇、宁波日本宪兵大尉分队长大场金次、日本驻杭州、松江派遣队中士附员松谷义盛等。^①

此外，还有原由广州行辕军事法庭判决死刑的前越南日本宪兵本部特高课中国班主任兼河内宪兵分队大尉队副妻刘悟、前驻越南岷港宪兵分队特高课曹长田岛信雄、军曹小西新三郎，共 3 名日本战犯，已呈报国防部核准，由于原审判法庭已撤销，故解押到上海，在提篮桥监狱执行死刑。^②

提篮桥监狱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境内第一个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所在地，先后有数百名日本战犯关押在狱中，其中还包括屠杀南京 30 万同胞的主犯，1947 年 4 月 26 日枪决在南京雨花台的谷寿夫中将。1946 年 1 月—9 月间，共有 47 名日本战犯受到美军军事法庭的审判。1946 年 4 月—1948 年 9 月间，先后有 19 名日本战犯在狱中处决，其中执行绞刑 5 人，执行枪决 14 人。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8 年 12 月 22 日在日本东京巢鸭监狱共处决了东条英机、松井石根等 7 名战犯；1948 年 11 月对关押在巢鸭监狱的梅津美治郎、畑俊六等 18 名日本战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从对日本战犯关押人数，审判人数和执行死刑人数上来讲，提篮桥监狱则远远多于日本的巢鸭监狱。有近百年历史的提篮桥监狱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列为上海市抗日纪念地，并立碑存史。

（作者徐家俊，1949 年生，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史志办公室编辑）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中央日报》、《民国日报》、《申报》、《大公报》、《新闻报》、《证言报》1947 年 8 月—1948 年 9 月。

② 《申报》194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